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立案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35,080,276.00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暂无法判断

近日，我公司收到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兴宁法院”）通知，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特步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与我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，标特步公司变更了诉讼请求。

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2018年4月11日，我公司收到兴宁法院传票。标特步公司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事由，向兴宁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讼请求为：“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被告拖欠房款造成的利息损失 25348653.90 元（以未付房款 76762091.16 元为基数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，自 2012 年 5 月 15 日起，暂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之后另计，计至付清为止）”。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和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0）。

2018 年 6 月 12 日，我公司向兴宁法院递交了《民事反诉状》，反诉标特步公司。期间因管辖权异议上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，2019 年

2月20日，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桂01民终38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指令本案由兴宁区法院立案受理。

2019年6月26日，我公司收到了兴宁区法院（2018）桂0102民初952号《受理通知书》，兴宁区法院正式受理我公司对标特步公司的反诉。内容详见2019年6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反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31）。

二、本次披露的进展情况

原告标特步公司向法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为：

“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拖欠房款产生的违约金35080276元（以剩余购房款76762091.16元为基数，按照日万分之二计算，自2012年5月15日起，暂计至2018年8月16日，计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）”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。

我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3日

备查文件：

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宁区人民法院通知书》（2018）桂0102民初952号